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函告，获悉李光太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李光太 |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| 1,654 | 2018年12月10日 | 2019年12月10日 |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31.48% | 用于控制下企业的日常经营 |
| 合计 | — | 1,654 | — | — | — | 31.48% | —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,542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6%；本次质押股份1,65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,654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。

李光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07,853,8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25%，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山东信托·裕丰2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3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,853,8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8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,78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%。

目前李光太先生和广泰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2日